合同编号 {合同编号}

签订地点 {签订地点}

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

**工程名称：{工程名称}**

**工程地点：{工程地点}**

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特别告知：{内容}

一、本合同文本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，仅双方当事人约定使用，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。

二、安装的人防防护设备，专业性较强，合同履约期长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，力求内容具体、全面、严密。

三、人防防护设备质量依照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》（RFJ01-2002）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合同所订付款方式，原则上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比例付款。甲、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，可在合同中注明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。

{发包方名称}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{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}

为了明确责任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人防防护设备安装任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 {工程名称}

二、工程地点： {工程地点}

三、工程内容：（详见附表清单）

四、合同价款： {合同价款}

五、质量等级： {质量等级}

第二条 {价款确立方式}

一、合同价款由产品价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税金和质量检测费组成；

二、产品价格依据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》（国人防[2009]{文件编号}）规定，参照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防护设备指导价执行；

三、双方约定：产品价款 {安装费用比例} 为安装费用， {运输费用比例} 为运输费用， {税金比例} 为税金， {质量检测费比例} 为质量检测费。施工配合费由甲方向总包方直接支付，施工配合内容包括：（1）地下室平面图、轴线及地平标高数据；（2）电源及用电；（3）垂直吊装设备（塔吊）；（4）临时支撑钢管、钢筋若干根（5）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一经确立，一般不得调整，但遇到{设计变更}或{政策性调整}引起的材料价格的调整及{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}，可调整合同价款。

第三条 价款支付方式

一、合同定立3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%；

二、门框送到现场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

三、门扇送到现场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5%；

四、防护设备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5%余款。

第四条 工程变更

本工程在施工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。如确需变更时，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书。由于工程变更发生的设备价款，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确立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

一、防护设备竣工验收，执行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验收与施工验收标准》（RFJ01-2002）。

二、防护设备质量实行第三方检测制度。防护设备出厂前和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乙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。

三、防护设备质量经当地人民防空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，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手续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**{甲方}**

一、防护设备安装前，甲方应协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孔口轴线与标高、相关技术资料及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；

二、防护设备安装时，甲方应协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、塔吊及钢管支撑；

三、甲方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门框送货时间，提前 {通知天数} 日通知乙方门扇送货时间；

四、甲方派工地代表{工地代表姓名}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等有关事项。

**{乙方}**

一、乙方派工地代表 {工地代表姓名} 负责协调甲方与施工方等有关事项。

二、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国家规定生产防护设备产品，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进行安装、调试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三、工程竣工后，应提供一整套竣工资料交给甲方；

四、必须做好人防防护设备完工后1年内的免费维修保养的售后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**{甲方}**

一、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{违约金比例}的违约金；

二、由于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返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。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等实际损失；

三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**{乙方}**

一、凡因生产、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保修或返工。

二、乙方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送到现场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{逾期违约金比例}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三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{万分比}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不负责任。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，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{争议解决方式}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{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}协商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{争议事项}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十一条 附则

一、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洽商记录、会议纪要、以及资料图表等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。

三、保险及损失赔偿

（一）乙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及其施工用设备、车辆等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。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赔偿该损失。

（二）在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责任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双方各执2份，送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和省民防协会备案各1份。

**{甲方单位}：（公章） {乙方单位}：（公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**（或委托人）：**{签章} 法定代表人**（或委托人）**：{签章}**

**联系电话：{联系电话}   
联系电话：{联系电话}**

**开户银行：{开户银行}**

**账 号：{账号} 账 号：{账号}**

**合同签订时间：{年}{月}{日}**

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合同产品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编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樘）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
| 安装费 |  |  |  |  |  |
| 运输费 |  |  |  |  |  |
| 税金 |  |  |  |  |  |
| 质量检测费 |  |  |  |  |  |
| 合同价(大写) |  |  |  |  |  |